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會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落實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建議，並研究將外地流行的美食車(Food Truck)引入本港，請提供詳情，包括：

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具體建議分別為何？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以下6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i)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受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結果影響；
- (ii) 容許就暫准食肆牌照批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 (iii) 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從而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iv)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v)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只會轉介予應該涉及的政府部門，以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vi)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以便地政總署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土地牌照。

部門正部署實施以下4項建議：

- (vii) 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放寬在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先決條件；
- (viii) 優化《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ix)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本署現時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便申請人在網上跟進其申請進度；以及
- (x)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納「即時取消並重新簽發」的方法，用以取代按新牌照申請程序處理的現行做法，縮短審批土地牌照申請的時間。

上述建議計劃於2015年內實施。